

從事鐵皮板屋頂漏水檢修作業接觸高壓電變壓器感電致死重大災害

(111) 1110007960

- 一、行業種類：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2203)
-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 三、媒介物：電力設備(352)
- 四、罹災情形：勞工1人死亡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1年1月25日10時45分許，○○有限公司所雇勞工杜○○與廖○○於○○有限公司廠區後方倉庫處屋頂接近高壓電變壓器線路處（電壓為11.4千伏特/220伏特）進行檢查、修理作業，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致杜○○工作中左手上臂接觸鄰近之高壓電變壓器11.4千伏特跨接線遭高壓電電擊，高壓電疑似自左手上臂入電，由左腳大拇指出電至鐵皮板屋頂後接地，構成感電迴路，造成杜○○因心因性休克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變壓器從事修理作業時，於作業中接觸高壓電變壓器11.4千伏特跨接線引起感電，造成勞工心因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使勞工於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修理作業時，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9條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

- 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但採取前述設施顯有困難者，應置監視人員監視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7.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